

屏東縣東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東港鎮公所 107 年 11 月 30 日東鎮行字第 10731616000 號令修正第五條公布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屏東縣東港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鎮長一人，綜理鎮政、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承鎮長之命，處理鎮政。置秘書，受主任秘書之指揮、監督掌理法制、機要、動員、協調、核稿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、民政課：關於自治行政、土地行政、禮俗宗教、公共造產、教育文化、原住民生活改進、協辦民防、殯葬及兵役行政等事項。
 - 二、財政課：關於財務、公產、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。
 - 三、建設課：關於土木工程、都市計劃、公共建設、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、交通、水利、簡易自來水、建築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、公用事業、小型排水施設、協助工商管理及工程物料採購等事項。
 - 四、農漁觀光課：關於農務、林務、畜產、漁業推廣與管理、公園管理及觀光業務等事項。
 - 五、社會課：關於社會福利、勞工行政、社會救助、全民健保、國民年金及社區發展等事項。

六、總務課：關於文書、檔案、新聞、庶務、印信、法制、調解行政、國家賠償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研考、便民服務及其他不隸屬各單位之工作等事項。

前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室主任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里幹事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圖書館、公有零售市場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六十六人。

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鎮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定，經鎮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鎮長請假時，由主任秘書代行。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鎮長停職時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鎮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
前項鎮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第十五條 本所鎮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鎮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- 三、課長、主任、室主任。
- 四、秘書。
- 五、鎮長指定之人員。

前項會議，由鎮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鎮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，應經鎮務會議之決定：

- 一、施政計畫與預算。
- 二、鎮規約及自治規則。
- 三、提請鎮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- 四、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- 五、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- 六、鎮長交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鎮政重要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鎮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